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六屆第三十五次董事會議訊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08 年 6 月 20 日下午 2 時正，於公視 A 棟七樓第一會議室召開第六屆第三十五次董事會議，由陳郁秀董事長擔任主席。

本日董事會議聽取以下報告：公視總經理報告、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、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、台語頻道籌備中心籌備進度報告。

針對公視總經理業務簡報，邱家宜董事發言摘要如下：

- 一、華視莊總經理主動召開「公視受委託管理華視站台規劃案」會議，並邀請本人列席，雙方能當面溝通，了解彼此目前站台所具備之相關設備，避免產生誤解，對於未來合作是一個好的開始。站台整合大方向仍不變，以 A 案方式先行合作，視設備更新及添購情況，再決定「站台合併」執行時程，以擷節搬遷費用。
- 二、P#新聞實驗室所企劃製作之「記者真心話」影音專題推出後，超過一百萬的點擊率及三萬多人分享，爆發力十分驚人，充分發揮開創及實驗性作用，大幅提升公視新聞平台之觸達率，亦持續擴大對於公眾議題之影響力。日前路透社與英國牛津大學針對六大洲 38 個國家地區所推出之《2019 數位新聞報告》，公視再度蟬聯「台灣最受信任的新聞品牌」第一名；對於新聞團隊成員所付出的努力，給予高度肯定與嘉許。

本日議程「報告事項」安排 108 年第一季稽核報告複查結果，准予備查。另有兩項有關文化部之來函：

- 一、108 年 6 月 3 日文化部來函，監察院針對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疑有「廣告佣金高額退佣及個人退佣，且退佣資金流向不明、圖利特定廠商」乙案之審核意見，請本會督促該公司確實檢討改進，並於 108 年 7 月 1 日前將檢討改進情形回復該部，華視業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將檢討說明函復本會。決議為：

(一)華視所提出檢討改進的事項，請務必落實執行，以確保類似

情事不再發生。

(二)有關華視前總經理王麟祥疑涉違法送檢調單位調查乙事，請於調查完竣後，將其結果函知本會，以利回復文化部。

二：108年6月3日文化部來函，有關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近期資遣10名員工乙案，請本會落實對於關係法人之監理權責，釐清相關實情並予以妥處。決議為：本會亦關注此事件之發展，對尚未達成和解之8位員工，請華視管理團隊耐心協調、妥善處理。

本日議程安排四項討論案：

一、通過本會109年度事業計畫及收支預算案。

二、通過本會為提供室內行動通訊品質及便利之通訊環境，續出借本會A、B、C棟大樓部分空間供電信業者架設電信機房或設備案。

三、通過臺北市內湖區公所申請「借用本會C棟側圍牆及階梯立面，辦理廊道彩繪工程」案。

四、通過基隆輕鬆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申請「租用本會萬里轉播站，設置發射站及機房之租期調整」案。

本日議程有一項臨時動議：

一、為落實公共媒體獨立性，公視參與政府招標或民間單位委託專案，嚴禁提供頻道播放銷售或有對價關係之銷售服務。

董事發言摘要如下：

鄭自隆董事：

(一)本人贊同公視作為公共媒體，不應提供時段播出政府單位政令宣導之相關節目，以免影響獨立性；但對於是否參與標案乙事，考量本會面臨龐大自籌款壓力，尊重董事之決定。

(二)除大型體育賽事轉播案可於頻道排播之外，對於一般類型標案，建議公視與華視合作參與投標，由公視製作、華視頻道播出，可為華視開拓財源。

蔡崇隆董事：

本會不積極主動競標，避免迎合業主需求，對於接受委託製作之節目是否於頻道排播，請依照本會審片流程，秉持獨立自主、符合公益性等原則，以專業堅持把關。

決議為：請相關部門注意，避免與民爭利，選擇參與標案時，請務必遵守符合公共性原則，也重申公視不與任何企業或單位有頻道時段之對價關係。

本日董事會議於下午 3 時 40 分散會。